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

（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
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及其它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、车辆、行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。学校保卫部门具体负责监督、检查本办法的实施情况。

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

第三条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。凡需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，须报保卫部门备案，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，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。

第四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物品。凡道路上的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牌等出现倾斜、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，有关单位须及时拆除。

第五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；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道路，遵循“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学校安保人员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管理需要，可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采取疏导、限制通行、禁止通行等措施。

第七条 校内设置的交通标志、标线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，并保持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

第八条 校内交通标志和设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占用、损毁。

第九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。

第十条 禁止一切车辆在校园内鸣笛。

第十一条 在校区内同向行驶的机动车，后车应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超车：

（一）前车正在左转弯、掉头的；

（二）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；

（三）行经交叉路口、弯道、陡坡、人行通道、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。

第十二条 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辆，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，不得遗洒、飘散随车装载的物品。

第三章 机动车辆通行管理

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部门负责机动车辆校内通行审核许可，各种机动车辆经许可后方可在校园道路上行驶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公务车、校车由保卫部门统一办理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需携带本人三证（驾驶证、工作证、机动车行驶证）至保卫部门办理车牌登记备案。本校教职工每人限登记一辆车，仅供本人自备车辆使用。

第十六条 校内乙方单位凭学校对接部门确认单、驾驶证、行驶证至保卫部门办理临时车辆登记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外来车辆入校，应履行预约、登记手续，严格服从门卫管理，方可在校园道路上行驶。

第十八条 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维修等特种车辆，因执行紧急任务需驶入校园，应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。

第十九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，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备、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，遵守各项交通标志，安全文明驾驶。遇有安保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。

（一）沿路靠右行驶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/ 小时，主动避让行人、非机动车。

（二）不得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。

(三) 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、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

(四) 车辆行驶时须靠路右边停车，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。

第二十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，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。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得堵塞残疾人通道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，遇有安保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按照安保人员的指挥停放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无牌无证驾驶和练习驾驶机动车辆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机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场所，教学区交通主干道、各交通路口禁止停放各种机动车。因特殊情况在道路上临时停靠的车辆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，临时停车位禁止夜间停车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通行管理

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进、出校门时，应下车推行，并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不得闯门。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禁止入校。

第二十四条 无牌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，校园内禁止在主干道上练习骑车和骑车带人。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，须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，遵守各项交通标志，安全文明骑行。

（一）须沿路靠右行驶，谨慎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。

（二）转弯时要提前减速，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。

（三）不得有横穿猛拐、双手离把、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、曲折竞驶、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。

（四）严禁在人行道、绿化地、操场骑车。

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，摆放整齐，不准乱停放，不得占道阻碍交通，不得堵塞残疾人通道。

第五章 行人通行规定

第二十七条 行人在校内主干道行走时，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。

第二十八条 行人在通过有交通标志的路口或横过道路时，应当按照交通指示标志和信号通行；在通过没有交通标志的路口、路段，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、滑板、以及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、玩闹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，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；造成人员受伤或车辆、物品受损的，应立即拨打 120、110 抢救受伤人员和事故认定，同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保卫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，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，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，并采取措施，尽快恢复交通。

第三十三条 在校内发生的轻微和一般交通事故，事故当事人可请求学校保卫部门调解处理，也可参照上海交警快处易赔流程快速处置，避免堵塞交通道路。情节严重和重、特大交通事故移送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受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保卫部门负责对校内交通进行管理，及时纠正发生在校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章行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，保卫部门将通报其所在部门教育、处理。经劝告、教育、制止仍不改正的，保卫部门将取消其车辆进校权限。对于违反本办法，并产生一定影响的，将交由公安、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部门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保〔2016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